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張祉謙先生

張蘊曦女士

應邀出席者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何偉明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曾曉心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郭家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郭家豪先生，他暫代梁慧雅女士；以及
- (b)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她暫代黃愷明女士。

I. 通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2024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2024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謝冠權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吳嘉慧女士。

5. 謝冠權先生及吳嘉慧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並補充表示：

(a) 由於「擬建港鐵東涌西站至裕東路行人天橋」的走線中有部分路段植有棕櫚樹，因此路政署會進一步研究在樹旁興建上蓋地基的可行性。

(b) 就區內其他加建上蓋工程的建議，謝冠權先生表示：

i. 「東涌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的行人通道目前已展開興建上蓋工程；至於將有關上蓋伸延至松仁路及逸東街的交界方面，需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完成附近工程計劃，再根據現場人流狀況以決定走線，然而，逸東街的行人通道較狹窄，故此上蓋未必能繼續伸延往逸東街。

ii. 就「沿東涌消防局對出巴士站至裕東路」及「東涌松仁路近逸東邨」的兩項建議工程，鑒於附近已有或將會有有蓋行人通道作為替代路線，因此暫不考慮上述兩項工程。

(c) 如委員同意政府建議的興建上蓋工程方案，政府會於 2025 年上半年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如委員提出其

他建議方案，則預計於 2025 年年底至 2026 年年初確立方案以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 (d) 路政署會先就建議走線方案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包括評估行人路闊度是否足夠、對周邊環境、鄰近建築物及商舖的影響，以及對樹木保育及環境保護的影響)。署方會於委員會同意有關方案後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私人土地對項目的影響、地下管道及設施會否涉及港鐵範圍、樹木及其根部限制，以及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 (e) 路政署會於前期勘察工程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作出初步設計及預算。如有關工程的預算不超過丁級工程項目的 5,000 萬元撥款上限，署方會先進行地區諮詢，然後開立丁級工程項目以獲得撥款。如有關工程的預算金額超過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則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把工程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晉升至乙級工程項目並進行地區諮詢，再向立法會申請將工程項目晉升為甲級工程項目以獲得撥款，因此推展時間會較長。

6. 委員詢問丁級工程項目的 5,000 萬元撥款上限大約可興建多長的上蓋，以及可否先申請 5,000 萬元撥款興建其中一個路段的上蓋，再分段興建其餘的行人通道上蓋。

7. 謝冠權先生回應表示，題述計劃所推展的項目無須符合根據行人流量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要求。另外，他表示由於擬建走線附近正進行其他工程，因此暫時未能準確估算走線的長度以及工程造價。

8. 吳嘉慧女士回應表示，5,000 萬元的撥款上限可興建約 250 米長的上蓋，路政署需於完成初步設計後才能準確估算工程造價。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迎禧路一帶有多個屋苑，惟附近缺乏有蓋行人通道。鑒於港鐵東涌東站預計於 2029 年落成，連接迎禧路至東涌東站的行人通道的行人流量預計將會增加，因此委員建

議為該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以方便居民日後往返東涌東站。

(b) 有關政府的建議走線方案(即「擬建港鐵東涌西站至裕東路行人天橋」)，委員認為如為整段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造價預計將超過 5,000 萬元。就此，委員建議為松仁路行人天橋至逸東邨康逸樓的行人通道(約 20 至 30 米)加建上蓋，並利用逸東邨現有的有蓋行人通道接駁至東涌西站，以善用資源。

(c) 委員詢問如建議走線方案的工程預算金額超過 5,000 萬元，由申請將有關工程晉升至甲級工程項目，到立法會批准撥款需時多久。

10. 主席詢問運輸署和路政署可否同時為東涌西站附近的其中一段行人通道，以及東涌東站至迎禧路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11. 謝冠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他認為可考慮為東涌東站至迎禧路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但他提醒委員，題述計劃規定只能在每區選出一條行人通道以加建上蓋。他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可就委員提出的方案盡快進行初步技術評估，並於數月內向委員匯報，以便委員選出屬意的方案。

(b) 運輸署於第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中所推展的所有項目均為丁級工程項目，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表示工程項目晉升至甲級工程的審批時間會較長，因此難以確定需時多久才能獲批撥款。

12. 主席表示將工程項目晉升至甲級工程的審批程序需時最少五年。他認為有需要為東涌西站至裕東路的行人天橋加建上蓋，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方案。如委員決定提出為東涌東站至迎禧路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他建議即時在會議上向有關部門提出，或於稍後舉行工作會議作進一步討論後，以書面形式向有關部門提出。

13. 委員詢問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完成後，第三輪計劃將於何時推展。

14. 謝冠權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9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兩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而目前政府暫時未有計劃推展第三輪計劃。

15.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同意政府的建議走線方案，並請相關部門盡快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他亦建議委員透過其他途徑爭取為東涌東站至迎禧路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III. 有關在南丫島榕樹灣增設多用途運動場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3／2024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3／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林淑雯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7.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表示曾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題述事宜，當時康文署就在南丫警崗附近增設多用途運動場的建議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惟規劃署表示擬議設施與四周土地用途不相協調。委員認為擬議地點旁的榕樹灣遊樂場未能應付居民需求，而且籃球場的位置較偏遠，因此建議在南丫警崗附近增設多用途運動場，以滿足居民的需求。就此，委員希望與規劃署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

(b) 委員認為榕樹灣的康樂設施不足，因此希望康文署增加榕樹灣遊樂場的設施。

19. 林淑雯女士得悉委員曾於 2020 年和 2022 年建議在榕樹灣兩幅政府土地上增設多用途運動場。署方收到委員的提問後，已向相關

政府部門查詢上述土地的最新情況，獲回覆指該兩幅政府土地已用作建材倉庫及渠務署的工地辦公室，毗鄰的土地亦正在用作液化石油氣瓶倉庫、露天貨倉以及環境保護署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規劃署亦表示有關土地的規劃意向暫時未有改變。

20. 主席請委員考慮在其他地點增設多用途運動場，再就有關事宜諮詢規劃署。如有需要，委員可與規劃署一同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

#### IV. 有關東涌停水事故的應對安排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4／2024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4／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何偉明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曾曉心女士。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2.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水務署在事故期間多次更改預計恢復供水的時間，導致訊息混亂，對附近居民及商戶造成不便。就此，委員請署方檢討停水事故的通報機制，包括提早通知區議員恢復供水的時間，以及提供溝通渠道，讓前線人員可即時向水務署反映現場情況。

(b) 個別屋苑和鄉村(例如裕泰苑和映灣園)在水務署宣布恢復供水後仍沒有食水供應，或出現水質欠佳的情況。就此，委員請水務署作出檢討，以改善上述問題。然而，委員讚賞署方當日迅速向受影響的裕泰苑居民派發樽裝水的安排，並建議署方就停水事故制定應變方案，以便在日後發生同類事故時可及時採取應變措施，減低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c) 委員詢問水務署離島區現有的水箱數量，以及位於小蠔灣的新配水庫將如何完善供水系統。委員亦建議署方為離島

區添置水箱，以應付人口增長的需求，並改善水箱的擺放位置、調配水箱的流程，以及水務署前線人員的溝通機制。

- (d) 委員詢問水務署如何監察水管的使用情況，以減低水管爆裂及滲漏的風險。委員亦建議署方於水箱安裝感應器，以監測臨時食水的使用情況，從而減低以人手監測的需要。
- (e) 有東涌外籍居民反映他們在事故期間無法得悉最新的資訊，因此建議水務署日後發放的相關資訊應備有英文版本。

24. 主席表示明白處理大型停水事故有一定難度，並感謝水務署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積極與區議員和關愛隊合作，但他認為水務署在事故期間所採取的應變措施未及完善，導致出現混亂。就此，他請署方於會後就同類停水事故制定應變方案(包括與民政處、關愛隊及區議員合作)，並建議署方考慮與離島民政事務專員進行檢討會議，以評估應變措施的成效。

25. 何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水務署向當天受影響的東涌居民致歉，並感謝區議員及關愛隊的協助。署方正檢討停水事故的通報機制，並會適時對外公布有關資訊。
- (b) 由於題述事故涉及東涌市一帶整個供水管網絡的大型主幹水管，而水務署需要較長時間沖洗水管內的沉澱物，因此恢復供水初期的水質可能欠佳。另外，由於涉事的供水管網絡覆蓋範圍甚廣，因此部分位於供水網絡末端的屋苑需要較長時間恢復供水。
- (c) 目前水務署於大嶼山提供 20 個水箱。署方在題述事故期間向其他區借調水箱和水車，最終提供逾 100 個水箱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臨時供水。
- (d) 現時東涌區仍使用淡水沖廁，而土拓署正在興建的東涌海水沖廁系統預計於 2025 年啓用，向區內供應沖廁用海水，因此未來可預留更多淡水作食水供應，相信可提高食



水供應的穩定性。另外，土拓署正在小蠔灣建設一個新的食水配水庫，期望於 2025 年落成，當分配水管完成後，可以與現有的配水庫互相補足及作緊急調配。

(e) 水務署已對涉事主幹水管進行雷達探測，並確定該水管現時並沒有滲漏問題。署方亦已於上述主幹水管安裝噪聲記錄儀，透過聲音判斷漏水位置。

(f) 水務署已就停水事故制定臨時食水供應安排(例如水箱的擺放位置)。署方亦已與全港各區的區議員、關愛隊和民政事務處成立即時通訊群組，以便各方在應對同類事故時保持緊密溝通和協作。

(會後註：水務署現正就大型停水事故的詳細應變方案及通報機制進行檢討工作，將於檢討完成後向公眾公布有關資訊，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詳情。)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9／2024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9／2024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27.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8. 委員表示曾在會議上建議把東涌逸東邨流動圖書車服務站遷移至邨內人流較多的地點。委員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安排實地視察及與房屋署等部門聯繫。房屋署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初步方案。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0／2024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0／2024 號，

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30.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1／2024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1／2024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33.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35.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與運輸署、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就跟進「有關長貴邨扶手電梯工程進度的提問」舉行非正式會議，委員在會上就方便長貴邨居民出入的短期及中期措施表達意見。雖然長貴邨扶手電梯工程項目並未納入十一項首批推展項目，但委員已積極建議運輸署將有關項目納入第二批推展項目。會上，房屋署表示現時未能為邨內居民提供接載服務，但可以為行動不便的住戶安排調遷。此外，社署在會上表示一直透過受社署津助的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溫浩根長者鄰舍中心及香港家庭福利會長洲服務中心為居於長洲(包括長貴邨)有福利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護送服務(例如陪診)。就委員建議由現有福利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定時定點接載服務的可行性，社署表示會作出探討。

36. 委員建議再次與相關部門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跟進有關事宜。

37. 主席建議社署在約三個月後(即 2025 年 3 月)就透過非牟利機構為有需要的長貴邨居民提供接載服務的建議匯報進展。

IX. 下次會議日期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